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8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528,433 股的比例为 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00 元/股，最低价为 116.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77,870.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528,433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00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870.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可靠、可信赖、持续学习、坚持长期价值”的核心价值观，持续围绕汽车电子、泛能源、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组织产品开发，聚焦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三大产品方向，不断突破产品发展的技术瓶颈，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致力于成为泛能源和汽车电子领域占据领导地位的完整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已于上市首年为投资者提供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